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敏甄
電話：(08)7320415#3675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61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31925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16675_11319251700_1_5016675_11319251700_1.pdf、
5016675_11319251700_1_5016675_11319251700_2.odt、
5016675_11319251700_1_5016675_11319251700_3.odt、
5016675_11319251700_1_5016675_11319251700_4.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
遷調本縣他校(園)服務注意事項」、「申請表」、「積分
審查參考原則」、及「原校離職切結書」等各1份，如說
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縣113學年度教保員縣內遷調作業方式，採以電腦系統作業方式辦理。
- 三、符合旨揭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者，申請遷調填報及積分審查說明如下：
 - (一)申請遷調教保員填寫申請表(紙本)：申請表以A3用紙雙面列印，並於5月21日前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以A4格式列印)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 (二)積分計算截止日：除年資採計至113年7月31日外，餘採

計至113年5月16日止。

(三)校內初審作業：請學校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起至113年5月21日(星期二)期間進行校內初審。

(四)申請遷調教保員資料登錄：遷調系統將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起至113年5月28日(星期二)開放填報，請欲申請遷調教保員自行上網(<https://tch192.twrecruit.com.tw/em-ptf>)進行填報。

(五)積分審查作業：

- 1、辦理時間與地點：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假屏東市信義國小辦理。
- 2、申請縣內遷調之教保員請依「屏東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縣他校(園)服務注意事項」備齊有關證件(以A4規格)、本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縣他校(園)服務申請表(以A3規格)、本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縣他校(園)服務報名表(從遷調系統列印以A4規格)暨原校離職切結書(以A4規格)，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府存查，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並請人事核章，申請表除申請人簽章外，須再經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核章。
- 3、請當事人親自攜帶核章後之申請表受理審查，逾時不予受理；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時，應當場提出，事後不得有異議。
- 4、倘無法親自參加積分審查之教保員，請填妥委託書併

同相關表件及委託人、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於積分
審查當日攜至現場接受審查。

(六)申請遷調教保員選填志願：遷調系統將於113年6月7日
(星期五)起至113年6月10日(星期一)開放填報，請欲申
請遷調教保員自行上網(<https://tch192.twrecruit.com.tw/em-ptf>)選填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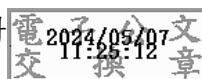
四、縣內遷調電腦分發作業：訂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
時辦理(教保員及學校不須出席)，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遷調
結果於縣內遷調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五、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遷調申請或完成積分審查等各項程
序，視同放棄遷調，不得參加縣內遷調；符合申請超額遷
調教保員亦同。超額教保員遷調採現場選填志願，相關作
業之時間及地點另案函知。

六、凡參加遷調及積分審查作業之相關人員，於當日准予公假
登記。

正本：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縣服務 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113 年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p>二、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為辦理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須經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同意，申請現職教保員遷調。本縣鄉(鎮)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係經由委託本府辦理公開甄選進用者，始得委託本府辦理現職教保員遷調作業，並依本原則辦理。</p>	<p>檢附委由本府辦理教保員遷調之公文</p>
<p>五、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遷調：</p>	
<p>(一) 在現職附幼或幼兒園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 前項「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及留職停薪年資。</p>	<p>1. 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2. 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包含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及留職停薪年資。</p>
<p>(二) 留職停薪者，經學校或幼兒園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p>	<p>檢附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p>
<p>(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提醒申請教保員注意。</p>
<p>六、遷調小組辦理教保員之遷調作業，應依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遷調。其積分以現職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p>	<p>要求附幼或幼兒園確實審查年資及考績部分。</p>
<p>(一) 年資積分：</p>	
<p>1. 服務年資：</p> <p>在附幼或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前述年資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惟不含志願役。</p>	<p>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p> <p>1. 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2. 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積分。</p>
<p>2. 行政年資：</p> <p>(1) 在附幼任(代)園主任或幼兒園任(代)園長，每滿半年另加給一分。 (2) 在附幼或幼兒園兼(代)組長，每滿半年另加給 0.5 分。</p>	<p>檢附證明。</p>
<p>(二) 考核積分：</p>	<p>為 107-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p>
<p>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p>	<p>檢附考核通知書。</p>
<p>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p>	<p>檢附成績通知書。</p>
<p>(三) 獎懲積分：</p>	<p>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直轄市、縣(市)級、</p>

113 年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 108 年 5 月 17 日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止。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直轄市、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同上
(四)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最高二十分。 依本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 0.5 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進修、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均予採計；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1. 時數之計算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各縣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如未登錄研習時數，仍可以進修單位所開立之成績單，由積分審查小組現場參照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課程表（附表）審查後核發，惟研習時數不可重複採計。 2. 積分採計自 108 年 5 月 17 日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止。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縣他校(園)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學校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滿()年		任職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教保員自填分數	幼兒園或學校初審分數	甄選會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在附幼或幼兒園實際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在現職同一附幼或幼兒園實際服務累計達 6 年者，始可跨組遷調。
	在幼兒園任(代)園長 年	每滿半年另加給 1 分				
	在附幼任(代)園主任 年	每滿半年另加給 1 分				
	在附幼或幼兒園兼(代)組長 年	每滿半年另加給 0.5 分				
	小 計				分	
考核積分	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 2 分				驗考核通知書。
	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 1 分				
	小 計				分	
獎懲積分	嘉獎 次，申誡 次	一次給(減)1 分				1. 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 2.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3 分				
	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 分				
	獎狀(牌) 紙 (直轄市縣市級 紙、中央級 紙)	直轄市縣市級 0.5 分 中央級 2 分				
	小 計				分	
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積分(最高 20 分)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進修研習合計 小時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分		1. 未滿 35 小時者不計分。 2.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積分總計						分
園學校或幼兒初審核章						

<p>本人切結：</p> <p>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申請人簽章)</p>	<p>本園切結申請人：</p> <p>「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簽章)</p>
--	--

※填表說明：

- 1、依據屏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縣他校(園)服務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其積分以現職同一契約附幼或幼兒園服務期間為限。
- 2、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3、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上網填報之資料為準。
- 4、「任職區域」欄位；分一般組及原住民組二類。
- 5、申請遷調之教保員應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及向幼兒園或學校提出遷調申請，並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 6、「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

(1)、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十四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原校離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屏東縣113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及教保員遷調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現職教保員遷調，謹遵守遷調相關規定，特立條款如下：

- 1、 經甲方達成遷調之乙方，應依甲方遷調通知書指定之時間，攜帶有關學歷證件前往新學校報到，自本(113)年8月1日生效。
- 2、 申請遷調之乙方，應先填具此切結書，俟遷調成功後，同意與本(113)年8月1日終止與原校之教保員聘任關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校任職。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縣他校(園)

服務注意事項

113年4月17日屏府教前字第11315353000號函訂定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所屬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立幼兒園**，委託**本府辦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其他**公立**幼兒園之服務作業，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為辦理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須經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同意，申請現職教保員遷調。本縣鄉(鎮)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係經由**委託本府**辦理公開甄選進用者，始得委託本府辦理現職教保員遷調作業，並依本原則辦理。
- 三、本府為辦理教保員遷調作業，由本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遷調及甄選會)為之。
- 四、教保員申請遷調他校(園)服務，分為一般組及原住民組，現為一般地區學校或幼兒園教保員限遷調至一般組，現為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幼兒園教保員限遷調至原住民組，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遷調作業辦理。在現職同一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6年者，始可跨組遷調。
前項原住民地區係指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及滿州鄉，共計9鄉。
- 五、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遷調：
 - (一)在現職附幼或幼兒園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前項「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及留職停薪年資。
 - (二)留職停薪者，經學校或幼兒園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前項第一款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 六、遷調及甄選會辦理教保員之遷調作業，應依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遷調。其積分以現職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 (一)年資積分：
 - 1.服務年資：
在附幼或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前述年資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惟不含志願役。
 - 2.行政年資：
 - (1)在附幼任(代)園主任或幼兒園任(代)園長，每滿半年另加給一分。
 - (2)在附幼或幼兒園兼(代)組長，每滿半年另加給0.五分。
 - (二)考核積分：
 - 1.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三) 獎懲積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直轄市縣市級每紙給 0. 五分；中央級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 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積分：最高二十分。

依本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 0. 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進修、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均予採計；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教保員經達成遷調之積分，於下次申請遷調時不得列入積分計算。

- 七、申請遷調之教保員，應於指定期限內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表件向服務之學校或幼兒園申請，經學校或幼兒園初審後，由申請教保員依指定日期逕送遷調及甄選會審查，未申請或逾期申請之教保員，不得參加教保員遷調：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服務證件(勞動契約書、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除申請教保員年資計至 **113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113年5月16日**，審查時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遷調及甄選會留存備查。

申請之教保員及服務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應於申請表中無違反本條例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之情事欄位簽章切結，倘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原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之主管機關追究責任。

- 八、申請人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年資積分、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年長或積分高者優先，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九、遷調方式：

(一) 公告學校開缺數額及遷調教保員上網選填志願遷調學校。

(二) 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保員調出之原服務學校、按積分高低、志願遷調學校順序辦理。

(三) 縣內遷調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志願遷調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保員單調。
2. 志願遷調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3. 志願學校互調。

- 十、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應依遷調通知書指定之時間，攜帶有關學歷證件前往新學校或幼兒園報到，其生效日一律為 **113年8月1日**。

- 十一、申請遷調之教保員，應先填具原服務單位離職切結書，經達成遷調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學校或幼兒園任職。

- 十二、申請遷調之教保員，所檢具之表件應為合法之文書，如有變造、偽造情形，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